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國宏
相　對　人　富貴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09年4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成立內容所載，關於「勞方（聲請人）同意由資方（相對人）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作為本案和解金，本和解金新臺幣200,000元，資方應於109年6月30日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及109年7月30日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。」之調解方案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27日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（下稱勞資關係協會）調解成立；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勞資關係協會109年4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，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